**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——香港树仁大学交流项目**

地区：中国香港

学校：香港树仁大学（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）

交流时间：1学期，秋季学期或春季学期

经费：免学费，生活费用自理

性质：交换，无学位

申请时间：9月（春季学期），3月（春季学期），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。

申请要求：

1.中国国籍持有者。

2.学习成绩优秀（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），品行良好，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。

3.申请者应为在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本科生。

4.学生交换留学后须按期返回北师大继续学习。

5.申请者须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在香港生活、学习的各项费用。

6.熟练掌握英文，雅思6.0分（单项不低于5.5分）及同等水平者优先考虑。